出具医疗保险信息证明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10子项。

 二、承办机构

泗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泗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参保人员

四、申请条件

申请人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五、申报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六、服务流程

1. 线上办理

业务申请。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个人信息，提交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业务受理。 ①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业务审核。校验缴费年限和缴费情况，核算个人账户资 金。

业务办结。生成带有电子签章的《参保凭证》。

2.现场办理

业务申请。申请人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 或社保卡，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出具《参保凭证》。

业务受理。①核对参保人员所提供材料与系统信息是否匹配；②若不相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业务审核。核实缴费年限和缴费情况，核算个人账户资 金。

业务办结。出具《参保凭证》。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即时办结。

2.承诺时限： 及时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